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公告编号:临2022-013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5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nj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2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下午 14:00-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李剑锋先生,董事、总裁夏宗建先生、独立董事董晓林女士、财务总监刘宁女士、董事会秘书徐晓云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5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njzq.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8519900

邮箱:office@njz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发行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1年12月 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东北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但截至2021年12月 31日,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北证券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旭东、张兴云
联系方式:	010-6857382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五层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东北证券担任南京证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委派袁志伟先生及张玉彪先生作为南京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袁志伟先生及张玉彪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北证券委派张旭东先生及许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许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北证券委派张兴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南京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旭东先生和张兴云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南京证券
证券代码:	601990
注册资本:	368,636.103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董事会秘书:	徐晓云
电子信箱:	office@njzq.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11月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9日公告 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7日公告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工作期间,东北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尽职推荐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申报文件受理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及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按照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各类报道进行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于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9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除上述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多次以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发行人进行有效沟通,了解和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南京证券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保荐机构及时掌握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文件遵守了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证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南京证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除此之外,南京证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2年5月7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2年5月7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廖湘文、王增金、文亮、戴敬明、李晓艳、陈海珊和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及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胡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授权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高速对沿江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减资38亿元。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沿江公司进行减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沿江公司进行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资标的名称: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

● 减资金额: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沿江公司减资人民币38亿元("本次减资"),减资完成后沿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亿元,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减资概述

1、减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加强集团内财务资源的统筹管理、回收沿江公司的富余资金,优化投资企业的资本结构,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沿江公司减资人民币38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沿江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28亿元,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审议及批准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高速对沿江公司减资的议案》。有关审议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减资构成本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3、本次减资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被减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10301B;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日;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四层-1303;注册资本:人民币66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君瑞;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本公司为沿江公司唯一股东,合并沿江公司财务报表。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指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深圳南山至东宝河 (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沿江高速(深圳段)"),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一期,收费里程约30.9公里,已于2013年12月28日建成通车;沿江二期工程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主要包括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两部分工程,其中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于2019年完工通车。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全长约5.7公里,预计将与深中通道同步建成。

沿江一期2021年的日均混合车流量约为16.8万辆,日均路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62万元。

根据沿江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按中国会计准则,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个月
营业收入	614,432.23	103,252.35
净利润	201,258.18	31,863.35
	于2021年12月31日	于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570,135.04	7,504,397.06
负债总额	1,089,844.53	990,790.02
资产净额	6,480,290.51	6,513,607.04
资产负债率	14.40%	13.20%

有关沿江公司和沿江高速的进一步信息,可参阅本公司过往的定期报告及本公司网站。

本次减资不会导致沿江公司董事或管理层的变化。

三、减资目的及其影响

沿江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167亿元,截止本公告之日,沿江公司股东资本金投入为人民币87亿元(包括实收资本人民币66亿元和资本公积人民币21亿元),此外,根据深圳市政府批准的投融资方案,政府已投入的约35亿元资金也属于项目资本金性质。沿江项目的资本金比例高于收费公路行业通行的资本金比例。

目前,沿江公司无外部借款,沿江一期每年能够为沿江公司产生约人民币3-4亿元的经营净现金流。

本次减资可以回收沿江公司的富余资金,优化投资企业的资本结构,从总体上提高本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综合财务成本。沿江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属于本公司对内部资源的整体布局和项目公司层面财务结构的调整,对本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产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吴中区太湖东路299号澹台湖大酒店西楼一楼澄湖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039,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4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建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016,693	99.9949	700	0.0001	21,800	0.0050

2、议案名称: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016,693	99.9949	700	0.0001	21,800	0.0050

3、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016,693	99.9949	700	0.0001	21,800	0.0050

4、议案名称: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016,693	99.9949	700	0.0001	21,800	0.0050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022,793	99.9963	16,300	0.0036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818,620	99.7257	155,700	0.0349	1,064,873	0.2394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035,793	99.9992	700	0.0001	2,700	0.0007

8、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035,793	99.9992	700	0.0001	2,700	0.000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773,493	99.9402	265,700	0.059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038,493	99.9998	700	0.000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712,251	97.2301	12,326,822	2.7698	120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723,851	97.2327	12,315,322	2.7672	20	0.0001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723,851	97.2327	12,315,322	2.7672	20	0.0001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723,851	97.2327	12,315,322	2.7672	20	0.0001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723,751	97.2327	12,315,322	2.7672	120	0.0001

16、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214,000	99.5898	845,107	0.1898	980,086	0.22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7、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钱东奇为公司董事	444,263,831	99.8257	是
17.02	选举 David Cheng Qian为公司董事	443,044,934	99.5518	是
17.03	选举王炜为公司董事	444,334,936	99.8417	是
17.04	选举李雁为公司董事	441,330,912	99.1667	是
17.05	选举冷冷为公司董事	442,566,930	99.4444	是
17.06	选举马建军为公司董事	444,334,930	99.8417	是

18、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选举任明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444,670,448	99.9171	是
18.02	选举桑海为公司独立董事	443,454,557	99.6439	是
18.03	选举浦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443,977,091	99.7613	是

19、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1	选举秦洁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445,020,050	99.9956	是
19.02	选举周杨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445,017,548	99.995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4,995,376	99.9781	16,300	0.0217	100	0.0002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3,791,203	98.3728	155,700	0.2075	1,064,873	1.4197
7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75,008,376	99.9954	700	0.0009	2,700	0.0037
1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5,011,076	99.9990	700	0.0010	0	0.0000
16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73,186,583	97.5667	845,107	1.1266	980,086	1.3067
17.01	选举钱东奇为公司董事	74,236,414	98.9663				
17.02	选举 David Cheng Qian为公司董事	73,017,517	97.3414				
17.03	选举王炜为公司董事	74,307,519	99.0611				
17.04	选举李雁为公司董事	71,303,495	95.0564				
17.05	选举冷冷为公司董事	72,539,513	96.7041				
17.06	选举马建军为公司董事	74,307,513	99.0611				
18.01	选举任明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74,643,031	99.5084				
18.02	选举桑海为公司独立董事	73,427,140	97.8874				
18.03	选举浦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73,949,674	98.58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洋鲁、法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5月13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8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钱东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钱东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David Cheng Qian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聘任庄建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李雁女士、马建军先生、刘朋海先生、MOUXIONG WU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拟聘任马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拟聘任李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选举浦军先生、桑海先生、李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浦军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选举浦军先生、桑海先生、王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浦军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选举David Cheng Qian先生、桑海先生、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桑海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选举钱东奇先生、David Cheng Qian先生、冷冷先生、马建军先生、任明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东奇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5月 14日

简历

庄建华,女,1972年8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苏州广播电视大学外贸会计专业。1992年8月至1995年1月,任苏州市沧浪区外贸公司会计(期间1992年8月至1994年7月在苏州大学外贸英语专业学习);1995年1月至1998年2月,任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任科沃斯机器人财务部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任科沃斯机器人财务部经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9月,任科沃斯机器人财务负责人兼采购部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科沃斯机器人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科沃斯机器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科沃斯集团总经理。

李雁,女,1974年2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1993年7月至1995年6月,任株洲硬质合金厂会计;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任三株集团株洲分公司会计;1997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沱牌曲酒海南分公司会计;1998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泰怡凯电器(苏州)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泰怡凯苏州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财务负责人;2014年12月至今,任科沃斯机器人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财务负责人。

马建军,男,1977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6月,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取得MBA学位。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智威汤逊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媒介策划;2001年4月至2004年8月,任普华永道咨询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爱普贝格管理咨询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分别就职于瑞士信贷(香港)投资银行部及瑞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历任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副总裁、执行董事及科技、媒体和电信行业负责人;2016年4月至今,任科沃斯机器人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刘朋海,男,中国籍,2015年9月加入科沃斯,现任科沃斯服务机器人副总裁,分管工厂运营管理体系。刘朋海先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信息工程专业,大学毕业后加入飞利浦,从研发设计师开始,先后从事了研发、工厂实验室、项目、产品工程、品质管理等岗位的工作,对产品开发流程改善、质量快速反馈机制建立做出了突出贡献,先后多次在亚洲区M-E-D-I-C发表项目评比中获得一等奖。随后加入GE(通用电气)品牌授权管理部门,多维度开展品牌对外授权以及授权后的品牌保护工作。2011年加入TTI,先后负责亚洲区的ODM/OEM工厂品质管理和ODM/OEM供应商发展工作,深入开展了TTI内部与ODM/OEM工厂端产品实现过程的里程碑梳理,也建立健全了BIO(Built In Quality)的标准化的管理办法。在20余年的工作经历中,积累了坚实的产品研发和IPD管理经验,实操了丰富的工厂端运营管理技能。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MOUXIONG WU,男,美国籍,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